

## 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董事长姚劲波、董事庄建东、董事周浩、董事、总经理丛林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1 人。根据《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上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10,000,000.00 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	预计发生金额
----	-----	------	--------

		类别	
1	五八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00,000.00
2	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000,000.00
3	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000,000.00
4	天津五八驾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000,000.00
5	五八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0,000,000.00
6	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000,000.00
7	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	3,000,000.00
8	天津五八同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三)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如适用)	法定代 表人(如 适用)	主营业务
五八有限公司	10,000 万 元人民币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 区办公楼 C 座二层 210-03 室	有限责任公 司(法人独 资)	姚劲波	信息技术推广和咨询服 务; 信息服务业务; 广 告业务(利用自有媒介 发布广告); 商务信息服 务; 呼叫中心业务
北京城市网邻 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28,000 万 美元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 路甲 12 号 1507 室	有限责任公 司(台港澳 法人独资)	胡迪	研究和开发计算机信息 技术
五八同城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10,668 万 美元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 区办公楼 C 座二层	有限责任公 司(台港澳 法人独资)	姚劲波	研究和开发计算机信息 技术

		210-02 室			
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18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园三层 301 室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姚劲波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
天津五八驾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500 万元人民币	天津滨海高新区梅苑路 5 号金座广场 804	有限责任公司	张小磊	运营 58 学车服务平台
天津五八同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302 工业孵化-6-53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胡迪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发行；演出经纪代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

## (二) 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五八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2	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之间因协议控制或安排形成的关联方
3	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之间因协议控制或安排形成的关联方
4	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5	天津五八驾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公司控股股东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6	天津五八同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类别与发生金额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关联方分别签署相关协议。

##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

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重大风险。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稳定发展，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是合理的、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将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